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易融科技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易融科技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2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在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以致每股A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有權享有一股十票，惟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一股一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每股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現有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20%之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4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同投票權」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宋群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作為A類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英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坤先生
周家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張予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特別股息、及(iv)採納新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多20%的新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84,983,948股股份，包括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2,017,357,159股B類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48,449,000股B類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轉讓庫存)最多427,306,989股B類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48,449,000股B類股份)的20%。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林海峰先生、張予烱先生、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9(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及陳瑋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將會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個別普通決議案表決。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顯示該等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如何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各自的豐富經驗、他們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內他們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他們獲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瑋先生於管理諮詢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內其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瑋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其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任職期間，其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瑋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因此向董事會推薦，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表決。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顯示該等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如何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該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17日派付予2025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該公司須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應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章程細則作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最新變動；及(ii)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以至採納新章程細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章程細則全文展示作為與現有章程細則的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102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在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可出席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路直播。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上的網路直播，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可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用戶名稱和密碼將會通過單獨信件的形式寄送。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在此方面，該等人士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相關必要的安排，在收到其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請求後，該等人士可通過電郵的方式收到個人登錄方式及訪問密碼。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3(i)、3(ii)、3(iv)及5至7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第3(iii)項、第4項及第8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故本公司仍然允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該等大會的特別安排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中國舉行，部分股東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股東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及密碼將連同本通函通過單獨的通知函發送。

非登記持有人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持有人如擬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應聯絡代持有彼等股份之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並向彼等之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持有人將不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2025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6月6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發送至ir@linklogis.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及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決定彼等將回應的問題。

委託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由於部份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完整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將不能線上投票，但可線上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電子投票系統上以線上方式向我們提交問題。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

非登記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持有人須盡快聯繫其中介公司或股票經紀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如果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資訊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84,983,948股股份，包括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2,017,357,159股B類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48,449,000股B類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3,653,49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148,449,000股B類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B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720	1.350
5月	2.120	1.670
6月	2.190	1.960
7月	2.080	1.590
8月	1.740	1.360
9月	2.200	1.080
10月	2.450	1.500
11月	2.040	1.530
12月	2.070	1.600
2025年		
1月	1.740	1.330
2月	2.550	1.470
3月	1.790	1.3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0	0.99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宋群先生(「宋先生」)。宋先生被視為持有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19,799,907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12.58%及本公司投票權約57.44%。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的減少將以其他方式導致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將彼等持有的一定比例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行使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產生宋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買其B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	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30日	1,151,500	1.71	1.68
2024年11月8日	550,000	1.80	1.79
2024年11月11日	560,000	1.80	1.72
2024年11月12日	550,000	1.87	1.74
2024年11月13日	570,000	1.75	1.69
2024年11月14日	579,000	1.76	1.68
2024年11月15日	580,000	1.73	1.66
2024年11月18日	590,500	1.70	1.64
2025年3月31日	576,000	1.41	1.35
2025年4月7日	470,000	1.05	1.03
	<u>6,177,000</u>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第119(a)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過往三年之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作出披露。

(1) 冀坤先生，執行董事

冀坤先生，49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冀先生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總裁。冀先生於201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冀先生擁有近30年金融業經驗。冀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2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後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的公司)深圳分行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冀先生歷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總行行業金融部總經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冀先生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4596)董事及董事長。

冀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金融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冀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下列主要經營實體擔任董事職務及擔任總經理：聯易融數科、環融聯易科技、深圳前海聯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聯易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彼亦於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擔任總經理。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冀先生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冀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先生被視為擁有56,676,248股B類股份的權益。

(2) 周家瓊女士，執行董事

周家瓊女士，64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女士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她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務、法律合規及運營。

周女士擁有近40年金融業經驗。於1987年7月至1989年2月，周女士任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商業銀行部副經理。於1989年2月至1990年9月，她在瑞士聯合銀行任華北市場部高級主任。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她在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企業信用部工作，先任副總裁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她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調入資金部，最後擔任副總裁。於1995年5月至2003年8月，周女士任摩根大通銀行機構信託部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周女士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亞太區主管。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周女士在華潤銀行工作，她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風險執行主任，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行長。

周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業）專業文憑（相當於學士學位）。她於1994年9月取得位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周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科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周女士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被視為擁有51,193,364股B類股份的權益。

(3) 陳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瑋先生，62歲，自2021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可口可樂及耐克進行營銷及業務管理工作。陳先生在2001年至2014年間加入合益集團，先後擔任合益集團的總監、大中華區總裁、東北亞區總裁以及全球執委會委員及全球董事會成員。其後，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他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02）上市的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他擔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3月起，他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CGL Group的副董事長。自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陳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創新創業中心主任，自2018年3月起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管理實踐教授。

陳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心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00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他於2009年10月完成位於美國劍橋的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陳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簽立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袍金400,000港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日期]2023年6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本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日期]2023年6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Linklogis Inc.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禁制或限制外，本公司擁有達致任何宗旨的充分權力及權限，並能不時及隨時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全球各地的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 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全球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營機構或部門(不論屬最高級、從屬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借款項(不論有無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4.3 在全球各地通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業務，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以商業形式被買賣的原材料、經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禽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以及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金融代理、土地所有人及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約、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任何類型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保密工藝及任何不動產或動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用於航運、運輸、租借及其他通訊與運輸業務的汽機、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輪船、船隻、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以及出售、租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該等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各類批發與零售貨物、產品、儲用物資及物品的進出口與買賣、包裝、報關代理、船舶代理、保稅或其他倉庫管理以及運輸業務，並進行視為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的各類代理、保理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有關所有服務類型的諮詢業務，以及為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和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一切事務提供顧問意見的業務，並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務及個人顧問的業務，並就各類工程、開發項目、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的擴展、開發、市場推廣及改進的途徑與方式和相關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意見。
- 4.10 作為相關活動所有分支機構的管理公司，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及以各類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銀團、任何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代表的身份為任何目的全面開展業務。
- 4.11 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認為便於開展的其他交易及業務。
- 4.12 通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貸款或籌措資金。
- 4.13 開立、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各類可流通或不可流通的可轉讓票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以及管理及終止經營該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養老金及花紅予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者，並支持、成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基金或愛國基金。

- 4.18 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授予信貸，就任何第三方的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或有其他關係，亦不論該等擔保或保證是有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此目的按視為有助本公司達成其須履行的上述任何責任（不論或然與否）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 4.19 與現時參與或有意或將會參與或有意從事或經營任何將會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聯合利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經營權、兼併或其他安排，以借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上述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市政或地方或其他級別的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值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實行、行使及遵從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宗旨所附帶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達成相關宗旨的一切事宜。
- 5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註冊，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73,171,56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5,726,828,436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先權或其他）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 8 本大綱所使用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9 除旨在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規定概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 10 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本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日期]2023年6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公司法附表一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導語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如與文義並無不符，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地址具有該詞的一般涵義，亦包括根據本細則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委任他人為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有效的經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A類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指定為A類股份的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普通股，享有本細則規定的權利；

B類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指定為B類股份的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普通股，享有本細則規定的權利；

結算所指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合規顧問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指根據本細則第164條設立的董事會下轄企業管治委員會；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董事控股公司指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相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網站指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根據上市規則認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在相關地區廣泛發行及傳播並獲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未予排除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本細則第158條設立的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如與股份有關，則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地區存置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及(董事會另行同意的情況除外)遞交股份轉讓的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緊接該等證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前一天(包括當天)止期間(倘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本定義仍被視為上市證券)；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使用的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其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A類股份及B類股份，包括股票，惟已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的情況除外；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的正式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當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c)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而指示人物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允許）一詞包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的引述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 (d)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權表決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擬將該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告，則該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e) 倘一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表決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會議通告，則該項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h)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2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份附帶的權利

- 3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73,171,564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5,726,828,436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
- 4 受本細則第16(a)條的規限下,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受本細則第12條的規限下,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項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
- 5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時持有A類股份者)可投的總票數不足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可投票數的10%;或(b)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 6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但若吾等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提出的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資本重組進行者除外;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建議的配發或發行不會令已發行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因此: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 7 本公司透過購回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 8 本公司不得修訂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數。
- 9 A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A類股份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a) 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身故)；
 - (b) 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c) A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d) A類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e)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惟(i)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及(ii)董事向其所控股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於該公司控股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轉讓或向該董事所控股及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儘管有前文所述，(i)董事A類股份所附的不同投票權於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彼等(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時必須停止；(ii)董事控股公司可代表不同投票權的董事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而有關安排並無導致上述(i)分段的規避情況；及(iii)倘代表董事持有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的董事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述(ii)分段，董事於本公司的該等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而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

- 10 根據本細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須經重新指定，每股A類股份轉為一股B類股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列出記錄有關A類股份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的條目時，轉換即刻生效。
- 11 倘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均根據本細則第9條轉換為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A類股份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
- 12 無論本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a) 修訂大綱或本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任何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c)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或
 - (e)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儘管上文所述，倘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份持有人在表決修訂大綱或本細則之決議案時每股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香港聯交所允許每股股份的相應投票數，最多不超過本細則第4條所載每股A類股份所附投票數上限。

- 13 除本細則第3條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14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且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限定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5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 16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同意，或經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在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本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本細則第107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股份按本細則第9條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本細則第12條所載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每股投一票的事項或本細則第147條所載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b)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1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
- 1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限定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 2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 2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1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2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本細則第1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或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2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 2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2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2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按等同公司條例相關條項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如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按等同公司條例相關條項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該等聯名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2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方可發出，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30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股款，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一致的適當名稱。股票均須醒目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3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進行更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 3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就其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條文所規限。
- 3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3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作或用於償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且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股份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促成上述任何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無須理會,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訂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 3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地點以及繳款對象。

- 38 第37條所提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寄發。
- 39 除根據第3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4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繳付各筆催繳股款。
- 41 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4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已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4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寬限及優待而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44 如有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繳付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45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欠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有關利息或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且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身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4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及已向該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的通知；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對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 4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並應於規定的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以及沒收等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股款已因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須予繳付。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 4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就該等股份應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收取此等款項，且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股份或到期繳款的部分股份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提前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轉讓

- 4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 5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據上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5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的條款並在規定的條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無需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52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香港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
- 5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5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5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惟倘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拒絕的理由。
- 5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供註銷，並須就此隨即註銷；且根據第2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所放棄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第2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 57 凡股東名冊根據第2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股份轉移

- 5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則為仍在世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為單一持有人)及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5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的證明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限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60 根據第59條，如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如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 61 受第9條所限，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第91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沒收

- 62 如股東未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44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一併繳付。
- 63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 6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通過具有該效力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根據本條細則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還，且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65 任何因此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6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指定時間的應付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按溢價計算），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付款項（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應付款項，惟須就有關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67 任何書面證書，如表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表明本公司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日期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沒收事項；但即使在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6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上述已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7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 7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按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須予繳付。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屬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 7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另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7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7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亦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等股東亦可增加決議案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 7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將在有關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第7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短期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如上市規則所允許，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
- 7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並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7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7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79 倘在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為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8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與會股東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8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該延會的詳情(如適用)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8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 (b)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且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

- 83 凡如上市規則所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主席宣布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8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如大會主席以細則第8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
- 8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召開續會。
- 8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7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8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股東的投票

- 89 在細則第4條及12條以及現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惟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有關方式)投票。
- 90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91 凡根據細則第6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9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人士中僅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93 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上述各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 94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自、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95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進行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惟於遞交或提交獲反對的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則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9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97 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指明獲委任人士及委任人士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且其委任者的簽名有效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其投票或（倘在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8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該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其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而因董事會就上述情況行使其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98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委任人可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
- 99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有關方式)發送予董事會，或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 100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無論適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 10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就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102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撤回據此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授予受委代表的股份，只要本公司在其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99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103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10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發言及表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權利。
- 10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該股東最新的章程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倘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則須加上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書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
- 105 除非法團代表的委任指明獲授權擔任該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且亦如此指明委任人，否則有關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上述情況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失效。

註冊辦事處

- 10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 10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8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109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身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的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細則的目的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益，並在經同樣的必要變通後，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作出指示，在其他情況下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則除外。
- (c) 倘董事（可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或未提供收取通知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通知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 110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11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指示，否則須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倘董事任期少於整個相關期限，則就其一般酬金的支付而言，將只按其在相關期間出任的時間比例進行劃分。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12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 113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殊酬金。有關此類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14 儘管受細則第111條、第112條及第113條的規限，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的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所收取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15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權利收取而須付彼等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15(a)條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1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
- (e)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其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
- (f) 已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g) 根據細則第125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17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18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該名董事因而將或可能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得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通常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與各董事有關的建議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d)段並未禁止表決)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與該董事本身委任有關的決議則除外。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未以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性裁決,但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性的決議案,但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19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待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就上次於同一天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員而言,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 120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的空缺未有填補者將被視為獲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決定將減少董事人數；
 - (b) 於該會議上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被提呈會議表決，且不獲通過；
 -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
- 12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2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19條輪流退任。
- 12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本細則規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或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任命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 12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股東簽署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經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

- 12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19條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及
 - (e) 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借貸權力

- 12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13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特別是（但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帶抵押品而發行。

-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涉及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轉讓。
-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33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有關所指定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135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

- 13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1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 137 根據細則第136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38 根據細則第136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4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2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協定的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 14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44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 14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麵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46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如主席般）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4、119、137、138及139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 147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48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無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49 在細則第118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50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5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15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53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51條實施的任何規例所替代。
- 154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155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的人數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 156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倘並未向倚賴書面決議案人士明確發出相反的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的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57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51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大會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提名委員會

158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須符合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159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160 提名委員會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161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務。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i)識別該名人士所使用的程序、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將仍能力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iii)該名人士能對董事會帶來的意見、技術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的方法。

163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企業管治委員會

164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並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細則第9(a)至9(d)條所載任何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並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6、7、9及12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股份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細則第213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條細則第164條各方面；及
 - (n)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細則第164(m)條所述報告的細則第164(i)至164(k)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
- 16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 16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細則第164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 167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載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該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68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A類股份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股份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秘書

16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170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71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172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按該決議案指定，以親筆簽署外的部分機印方式或系統簽署或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 17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 17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其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 175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人士在未接到有關取消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7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裨益或增進彼等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文件的認證

- 177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自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 178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議決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註明的或按當中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股份持有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按前述比例分配及分發給股份持有人的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此所撥充資本的數額所提出的索償。
- (c) 第185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一概不得視為(且應視為並非)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79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80 (a) 受第181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派付股息，則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額外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181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將之用於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c) 受本條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受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額小，以至於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為不切實際或過於高昂，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的貨幣單位派付或作出。
- 182 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 183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84 無論何時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就合法性或可行性而言作出有關確定消耗時間或費用高昂（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85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將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基準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妥為行使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總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下列事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股份權益，或據此將零碎股份權益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以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應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第(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本條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釐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或賦予有關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釐定理解及解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釐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以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186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用於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在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給予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筆款項存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87 惟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期間任何未悉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根據第48條提前繳付催繳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18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89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款項，惟催繳每名股東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
- 19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91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9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方式向相關股東或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發出的每次電匯、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發出上述每次電匯、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93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對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 194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應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事宜、分派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發售或批授。

- 19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其代表由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產生的資本溢利，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而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於股東之間分派，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上述股息分派時的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年度申報表

- 196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賬目

- 19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 198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199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 200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與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達或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送達通知及文件的方式寄發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但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核數師

- 201 (a) 股東（或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或按股東（或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釐定。

- (b) 在第12條的規限下，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且股東或該機構可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202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並隨附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203 除退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個足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將上述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204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開展交易的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在獲委任之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變得不符合委任資格。

通知

- 205 (a)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寄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或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條第(e)段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該人士，或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以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交付日期15日前任何時間的資料。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留置於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所有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206 (a) 凡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在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倘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相關地區內的地址，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倘為電子通訊)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惟倘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 20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一概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
- 208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地址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209 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210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寄發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211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傳真或(倘相關)以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資料

- 212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為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 213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條文規定。
- 214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 215 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說明A類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之董事的身份）；
 - (b) 披露A類股份可能轉換為B類股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清盤

- 21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通過。
- 217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 218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219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購買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20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21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文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獲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概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222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223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須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224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證券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合適的可轉讓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證券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額，享有猶如持有產生有關證券的股份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若有關數目證券以股份存在時不會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賦予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的有關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中所述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
3.
 - (i) 重選冀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家瓊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B類普通股**（「**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B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其文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各自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出席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上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可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用戶名稱和密碼將會通過單獨信件的形式寄送。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在此方面，該等人士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相關必要的安排，在收到其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請求後，該等人士可通過電郵的方式收到個人登錄方式及訪問密碼。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及陳璋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願意膺選連任。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b) 股東可透過線上訪問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470>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提交問題。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入，並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
 - (c)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本公司提呈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電子投票系統上以線上方式向我們提交問題。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